重铬酸钾安全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 重铬酸钾；红矾钾 英文名： Potassium dichromate 分子式： K2Cr2O7

分子量： 294.21

CAS 号： 7778-50-9

危险性类别： 第 5． 1 类 氧化剂

化学类别：铬酸盐

第二部分 主要组成与性状

主要成分： 含量 工业级 一级、二级≥ 98.%

外观与性状： 桔红色结晶。

主要用途： 用于皮革、火柴，印染、化学、电镀等工业。

第三部分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吸入后可引起急性呼吸道刺激症状及过敏性哮喘。 口服刺激和腐蚀消化道，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血便。重者出现呼吸困难、紫绀、休克、肝损害及

急性肾功能衰竭等。

慢性影响有接触性皮炎、铬溃疡、鼻炎、鼻中隔穿孔及呼吸道炎症等。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ARC) 将"铬和某些铬化合物 "列入对人类致癌的化学物质。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立即漱口， 用清水或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 给饮牛奶或蛋清。 注意保护胃粘膜。就医。

第五部分 燃爆特性与消防

燃烧性： 助 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闪点 (℃ )： 无意义

自燃温度 (℃ )： 无意义

爆炸下限 (V%) ： 无意义爆炸上限 (V%) ： 无意义

危险特性： 具有强氧化性。 与还原剂、有机物、 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经摩擦、震动或撞击可引起燃烧或爆炸。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灭火方法： 雾状水、砂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 穿化学防护服。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 (木材、纸、油等 )接触，收集加入水中 (3%)，用硫酸调节 pH 值至 2，再逐渐加入过量的亚硫酸氢钠， 待反应完后废弃。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分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 干燥、 通风处。 远离火种、 热源。 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燃、可燃物，还原剂、硫、磷、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 防护措施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 0． 05mg[CrO3] ／ m3

苏联 MAC ： 0．01mg[CrO3] ／m3

美国 TWA： OSHA 0 ． 1mg[CrO3] ／ m3[ 上限值 ]；ACGIH 0 ． 05mg[Cr] ／ m3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检测方法：二苯碳酰二肼比色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呼吸系统防护： 作业工人应戴口罩。眼睛防护： 可采用安全面罩。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性质

熔点： 398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 2． 68

相对密度 (空气 =1): 无资料饱和蒸汽压 (kPa)：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临界温度 (℃ )：

临界压力 (MPa) ：

燃烧热 (kj/mol) ： 无意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燃烧 (分解 )产物： 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酸类、活性金属粉末、硫、磷。避免接触的条件：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 LD50 ： 190mg／ kg( 小鼠经口 )

LC50 ：

刺激性 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

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 鼠伤寒沙门氏菌 100μ g／皿 ,大肠杆菌 1600μ mol／ L ；啤酒酵母苗 60mg／ L。微核试验：小鼠腹腔注射 50rug／ keo 姊妹染色单体交换：小鼠淋巴细胞 1μ mol ／ L，

生殖毒性 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 (TDLo) ： 1710mg／ kg( 孕 19 天)，致胚胎发育迟缓，面部

发育异常。

致癌性 IARC 致癌性评论 c 动物致癌缺乏证据，人类致癌证据充分。

第十二部分 环境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 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 确定处置方法。 废物储存参见" 储运注意事项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

危险货物编号： 5152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11

包装类别： Ⅱ

包装方法：塑料袋、多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

或金属桶 （罐） 外木板箱； 塑料袋、 牛皮纸袋再装入金属桶 （罐）或塑料桶 （罐）外木板箱。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344 号令， 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

类及标志（ GB13690 －92）将该物质划为第 5.1 类氧化剂。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